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黄宣泽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补选黄宣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黄宣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